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lina
BOLINA HOLDING CO., LTD.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航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16日上午8:00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金巴利道25號長利商業大廈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楊清雲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孫玉梅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林英才先生為執行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限額（定義見下文）可予授出之購股權因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現有上限，更新至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個百分比（「新計劃上限」），並授權董事作出有關行動及簽立使新計劃上限生效之有關文件，並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根據相關法律及受其規限；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總數，除因：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可轉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可轉換債券或證券隨附的未行使轉換權；

(i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涉購股權；及

(iv)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外，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及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出的發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通告」）第4及第5項所載的決議案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所載的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的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鴻

香港，2017年5月25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委派他人為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視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較先的股東（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就該等股份的股東姓名登記次序而定。
5. 載有關於上文第4至6項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予股東的通函，日期為2017年5月25日（「通函」）。
6.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17年6月13日至2017年6月16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7年6月12日下午4:30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於2017年6月16日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
7. 就第2項決議案而言，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的該等董事候選人詳情載於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本通告內的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於大會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鄭志鴻先生、楊清雲先生、張明先生、孫玉梅女士及林英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江國祥先生、張書軍先生及郭惠玲女士。